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業績公佈及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該保留意見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約283,13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項下已確認利息收入約32,330,000港元有關。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於審核過程中，核數師認為，其未能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包括充分的書面記錄信貸風險評估及有關信貸檢討結果的依據及支持文件，以及要求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料)。核數師亦認為，僅第一按揭被視為高效資產

質押，而第二次及第三次按揭的效力會相應減弱及該等於中國跨境資產質押的效力亦被削減。

根據核數師要求，本集團隨即諮詢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於香港簽訂的第二及第三按揭以及於中國簽訂的若干股份及物業抵押協議能否強制執行而尋求法律意見，以備減值評估用途。本集團亦進行進一步估值，並已要求若干資產估值公司對於中國的抵押資產進行估值。同時，本集團要求其客戶提供最新財富證明文件及信貸資料，包括最新尚未償還借款或貸款對賬單(尚未償還第一按揭貸款結餘)、最新銀行對賬單或其他資產證明文件(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及可證明其財務狀況的管理賬目或其他最新業務資料(就企業借款人而言)。

就存在違約跡象並作出撥備的貸款而言，各項貸款的撥備金額乃參照各自的貸款風險、貸款賬齡、抵押品最新估值、變現抵押品所需的預期手續費及時間(倘違約)及出售貸款組合予其他放債人同行時的最新可能貼現率釐定。鑒於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貸款(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均為有抵押)的可收回性且本公司預期該等貸款即使出現違約亦可全數收回，因此對存在違約跡象的部分貸款並未作出減值。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大力收集客戶最新資料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可用資料，以協助核數師的審計工作。然而，由於時間限制且需要客戶配合提供其最新資料，本公司未能及時向核數師提供全部所要求資料，導致核數師最終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業績公佈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與核數師就保留意見之觀點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持相同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採取更多舉措，包括在獲取有關借款人信用證明文件方面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以確保就審計目的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風險，同時不會侵犯借款人的個人財務狀況私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貸款審批程序，但亦認為可進一步加強監控程序，特別是在存檔及保存涉及客戶私隱的客戶文件方面。

本集團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處理保留意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下，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整個貸款監控流程以及客戶文件的存檔及保存並就此提出建議，以於放債業務的各個監控程序內加入更多信用及風險評估項目。根據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最新討論，初步檢討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得出。在採納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及建議後，監控程序的改善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或前後完成。

為處理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並消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i)就核數師所關注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現有貸款而言，本集團將不會重續該等貸款使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日子；及(ii)就核數師所關注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現有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與相關借款人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提前償還進行協商，倘相關借款人拒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提前償還，本集團將作出必要信用評估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及作出所有必要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後，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將以更為詳細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初步討論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鑒於本公司已經及將予採取上述措施，保留意見(除其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期初結餘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可比性的影響外)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